

# 城市社区冲突： 西方的研究取向及其中国价值

□ 张菊枝<sup>1</sup> 夏建中<sup>2</sup>

**内容摘要** 区别于社会冲突的“社区冲突”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研究领域。借鉴西方城市社区冲突的理论积淀，对中国城市社区冲突的理论研究与实践运作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中西方的基层社会在类型划分、权力结构等方面的差异，为城市社区冲突研究的中西方对话提供了可能。中国普遍存在的“社区参与不足、社区冲突却很多”的现状，是一大“中国特色”。真正破解制约我国和谐社区建设的社区冲突难题，需要不断进行理念和制度创新，从理念上克服“谈冲突色变”的恐惧心理，推进社区自治的体制建设，促进社区参与，有效提高国家公权对社区冲突“制度化”的整合能力，引导更多的社区冲突在社区层面上解决。

**关键词** 社区冲突 研究取向 中国价值 制度化

**作者** 1张菊枝，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2夏建中，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一直以来，国内社会学界普遍关注的基本都是“社会冲突”研究，却忽略了社区层面上的冲突的理论和实践研究。西方学术界对“社区冲突”的研究为我们审视中国社区冲突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宝藏，借鉴西方国家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积累，不仅对我们深刻认识和理解我国的社区冲突现状和规律有所助益，而且只有破解我国的社区冲突困境和难题，才能走出适合中国社区发展的成功道路。哈维·凯瑟这样区分了与社会冲突相关的“社区”和其他社会系统：首先，在社区中人们以多种角色与他人进行活动，比如附着其他更多组织片断化和专门化的角色关系；其次，交往是密集的，频繁的，包括大量非冲突的关系；再次，冲突的规则是非暴力的、非身体接触的，大多是语言上的中伤；最后，社区像组织，但不像社会，具有相对的封闭性，为社会冲突的发生提供了重要的社会背景。<sup>[1]</sup>换言之，虽然社区冲突具有与社会冲突一样的“冲突”本质，但“社区”与“社会”并不仅仅是区域范围大小的差异，彼此具有许多独特性，这使得冲突的性质和运行规律有所不同。因此，社区冲突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发展出一个独特的研究领域，也很有必要了解西方社区冲突的理论发现并探索其对中国实践的价值。

社会学对“冲突”的关注由来已久，冲突理论是社会学理论中能够与功能理论相抗衡的重要分支之一。马克思、韦伯和齐美尔的古典冲突理论奠定了社会冲突理论的

基础，构建了社会冲突理论的基本概念框架，各自代表了社会冲突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后人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和扩展了这些理论，达伦多夫的辩证冲突论以及科塞的功能冲突论达到了社会学中冲突研究的顶峰；特纳的综合冲突理论、柯林斯的互动仪式链与冲突社会学，以及历史比较社会学对阶级、革命、国家和世界体系的分析均包含着社会学中的冲突论思想，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冲突理论逐渐融入不同的社会领域中，发展出针对不同水平、不同领域的冲突的理论性和经验性研究。

西方学界对于“社区冲突”的关注和研究开始于20世纪50、60年代，伴随着西方国家发生的大规模都市变迁和发展，当时西方国家的社区冲突最为集中地爆发，社区成为社会变迁的缩影，“社区冲突”研究成为西方社区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无独有偶，在中国，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社区建设运动成为推动社区发展的主要动力，连带中国20世纪末推行的住房制度的市场化改革，对创新中国城市社区的治理结构和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使得中国城市社区的发展迎来了机遇，也使得中国城市社区面临着一系列问题、矛盾、纠纷和冲突，受到政府和学界的高度关注。

## 城市社区冲突的基本内涵与典型特征

研究“城市社区冲突”显然需要首先从定义何谓“冲

突”人手，城市社区冲突具有与“冲突”一致的基本内涵。那么，究竟何谓“冲突”？什么情况下会产生“冲突”？“冲突”的结果是怎样的？卢梭与霍布斯基于对人性“善”与“恶”的分析，探讨了“秩序何以可能”，“冲突”常常被视为是对“秩序”的破坏，成为秩序理论的衍生物，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便会产生冲突。我们能够联想到的最激烈的冲突，可谓自古有之的人类之间大规模的杀戮和战争，就此而言，对于大多数人来讲，冲突具有消极意义。具体来讲，首先冲突是互动的。巴克指出冲突存在于所有的社会环境中，最有可能发生在人们相互沟通联系的时候和地方，而且冲突在被组织化的环境中发生几率大大提升。<sup>[2]</sup>其次冲突是对立的。马克思、韦伯等冲突理论家均认为，稀缺资源分配上的不平等是导致冲突的根源，如物质资源、符号资源、权力或权威等稀缺资源占有上的差异构成了冲突各方对立性的“潜在利益”的存在；“利益”的存在暗示了一个冲突性事件引发的来自不同社会单元的反应，从“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变需要由某些关键性事件促发。<sup>[3]</sup>再次，冲突是由事件促发的。加里·科瑞普斯指出，对立的冲突通常是因为一事件，特指偶然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这一事件关系到社会组织中两个或更多的互动单元之间的“潜在利益”。<sup>[4]</sup>以上三点作为“冲突”的基本内涵，是开展城市社区冲突研究的基础，也为我们界定城市社区冲突提供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源泉。

在城市社区冲突研究中，詹姆斯·科尔曼是真正意义上研究社区冲突最早且具代表性的西方学者。哈维·凯瑟在评价科尔曼的贡献时指出，科尔曼将各种社区冲突联系起来发展了理解社区争议进程的理论，调查了冲突理论的起源，试图将其应用到城市发展当中；他的贡献还在于一次又一次，研究了一个又一个个案，发现同一个模式，即参与者产生的感受是相同的，有偏见的活动的类型也是类似的。<sup>[5]</sup>可见，科尔曼为社区冲突研究做出了开创性的基础贡献。桑德斯的《社区论》第四章“社区：一种社会不平等的冲突”，从界定社区冲突的概念出发，“将社区视为一些人聚集在一起的地方，以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在任何指定的事件，这些人除了与团体间的关系外，都可能对立的，并可能导致明显的冲突”<sup>[6]</sup>。可见，桑德斯沿用了古典社会冲突理论对于“冲突”产生条件的思想，即不平等是导致冲突产生的根源，并且认为社区中潜藏着产生冲突的大量可能。总的来讲，社区冲突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冲突”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几个典型特征：第一，冲突发生在“社区”这一区域性层次；第二，社区冲突的参与主体主要是社区居民或其他社区主体；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社区冲突针对的问题是涉及社区公共资源分配或者社区公共利益的诸多问题，从而区别于以争夺个人利益为目标的法律、人际等方面的冲突；第四，冲突表现

为激烈的、显性化及对抗性的。社区冲突的称谓也为研究社区中显性化的争斗、对立、不一致等现象提供了一种“冲突论”的理论视角，这对我们深刻理解社区冲突的性质和运行规律更具价值。

## 西方城市社区冲突研究的取向

综观西方学术界关于“社区冲突”的研究文献可以发现，城市社区冲突研究大致形成了以下五种研究取向，即社会变迁取向、社区组织或解组取向、社区权力及都市政治的研究取向、社会运动的研究取向、社区参与的研究取向。这五种研究取向为分析和解释城市社区冲突提供了不同的切入点和视角，认识并了解它们是进一步开展城市社区冲突研究的基础。

### 1. 社会变迁取向

关于社区冲突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桑德斯认为社区冲突的发生与社会变迁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在研究社区冲突时，应该深切地认识到地方社区与全国社会的密切关系。导致冲突的因素，常常来自于社区以外，而非来自社区内部突然爆发的一种冲突，虽然地方的因素也常有造成冲突的可能”<sup>[7]</sup>。这一点非常关键，它启示我们，对社区冲突研究不仅要关注社区内部结构导致冲突产生的可能性，而且要重视全国性的社会因素对社区冲突产生可能造成的影响，推进作用或消解作用等。哈维·凯瑟对社会变迁引起社区冲突产生的可能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一是个人流动性的增强导致对社区依赖程度的降低，减弱了解决敌意和对立的可能性，因共同且相互依赖的活动而产生的相互认同会随之消逝。二是大众传媒的出现改变了原有社区成员之间的结合方式，大众传媒引导产生的规则不同于当地社区产生的规则，传媒对规则、态度和行为的影响否定了传统的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互动而促使改变的方法，产生的结果是传统权威的丧失以及代沟的产生。<sup>[8]</sup>社区外部社会的变迁对社区的组织化程度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影响。基于相互认同形成的社区，随着社会变迁，逐渐倾向于对个人私利形成依赖，而依赖自我私利促使社区组织化的力量也具有去组织化的结果。关注社会变迁对社区的影响是进行社区冲突研究的基本取向。

### 2. 社区组织或解组取向

社区组织范式建立在诸如社区组织、社区解组、社区整合、生态接替等概念的基础之上。该范式认为社区规则与社区成员的共同意识无法匹配和整合是导致社区冲突产生的最一般的条件，是社区冲突研究早期的重要取向，社区解组成为产生社区冲突的根源，代表性学者有沃思、科尔曼、科瑞普斯等。沃思认为构成城市性的城市有三种生态学上的特质，众多人口、高密度、异质性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社会解组就是其中之一。人口众多必然潜藏着大

量差别,促使“社会裂化”,并且人口众多本身必然造成分散和混乱;人口密度过高扩大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同时会引起反社会行为的增加,容易造成摩擦和冲突;异质性的后果使人们之间的猜疑多于信任,容易带来人际冲突的增加。<sup>[9]</sup>科尔曼提出了“社区解组”的概念,用来分析社区冲突的起源及导致的结果,他指出不同水平的社区结构因素会导致不同水平的社区解组,并具体分析了几个方面的社区结构因素:第一,社区认同感,越有高的认同,争议则从破坏性向非限制性的斗争转变,对社区没有认同感的人更容易跨越合法性方法的壁垒,将争议演变为破坏性的分歧。第二,社区密度尤其是各种组织和协会的密度,在组织化越高的乡镇,冲突的压力越大。第三,关于社区居民的阶层划分,在高度分化的社区中,居民参与到冲突中的比例越大。第四,组织成员身份的相关联程度有可能增强或减弱争议。<sup>[10]</sup>科瑞普斯认为社区原有功能遭到阻碍或者破坏,同样会导致进一步的社区解组,他指出社区冲突的发生是因为对社区正常发挥其功能的干预而产生的,如生产、分配和消费,社会化,社会控制,社区参与,相互支持,分别对应着社区的经济功能、教育功能、政治功能、公共事务功能以及福利功能,这些功能受到破坏会导致社区冲突的产生。<sup>[11]</sup>促进社区“产生和形成”的力量也有反作用,会破坏社区的结合状态,即社区解组取向,这是社区冲突研究的早期取向。

### 3. 社区权力及都市政治的研究取向

一批持“冲突论”视角对社区进行研究的学者常常超越冲突本身,将冲突置于一定的社区情境中,研究冲突如何产生,即“什么情况下会产生冲突”?当需要进行社区决策的时候便会产生冲突,社区决策要通过社区权力结构的运作来实现,这就是社区政治,进而成为都市政治的一个缩影,社会或社区决策的制定便是一个不断整合冲突的过程。彼得·艾辛格指出:“政治依赖于人们被以怎样的方式区别为不同的团体、党派、组织、阶层等。政治游戏的结果依赖于可能冲突的多元主体中哪一方取得了统治地位。政治的结果依赖于冲突的结构,不仅如此,冲突本身的过程也是政治的结果。”<sup>[12]</sup>冲突不正是个体或群体之间面临差异的过程吗?换句话说,政治过程就是充满冲突和对立的过程,有政治的地方就有冲突的存在。权力研究是政治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内容,社区权力结构研究成为分析社区冲突的重要内容。社区权力是进行社区冲突研究无法割舍的诱人资源,它提供了与解释社会冲突一样的、具有较大合理性的解释,即社会权力结构的差异或互动导致了社会冲突的产生。与此类似,社区权力的互动也会导致社区冲突的产生。而且,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深化,种族隔离、冲突、贫穷、社会骚乱等城市危机的出现,曾经令人敬仰的社会组织范式已经很难解释当代的各种问题,社会呼吁对不断增长的不平等和社会骚乱进行解

释,出现了城市社会学的“政治经济学转向”<sup>[13]</sup>,新城市社会学的诞生使学界开始关注都市危机背后的各种权力经济关系。在美国,多元论的政治科学观点把政治冲突和协议摆在都市分析的中心,表现出与社会整合的决裂,把冲突与协商置于都市社会科学的中心位置。<sup>[14]</sup>这使我们意识到,在关注城市的各种社会问题时不能忽略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包括对社区冲突的研究。社区冲突研究对社区权力结构进行关注具有巨大的学术生命力。

### 4. 社会运动的取向

另一些研究并不仅仅局限在“冲突”本身,就冲突论冲突,而是秉承“冲突论”的视角,对更为普遍化的问题进行讨论,如社会运动理论对冲突的研究。这类研究取向强调冲突产生的社会心理学分析,国家—社会关系对冲突产生的影响,冲突各方的利益差异,理性选择及行动逻辑,政治机会结构的差异,甚至文化冲突、认同以及合法性的研究等,这些都属于社会运动理论的范畴,讨论的是诸如集体行动、社会运动、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行为,三者之间并没有一个绝对的界限,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换,梯利称之为对抗政治,一种集体性政治抗争行为。<sup>[15]</sup>赵鼎新指出,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形成了以寻找社会机制为中心的研究传统和以国家—社会关系为理论视角的研究传统,认为国家—社会关系的视角对社会运动的分析和解释更具生命力,大多数现代社会运动都可以被看作是民众为控制日益扩大的国家权力,或利用国家权力来实现自己的局部利益所做出的努力。<sup>[16]</sup>随着都市政治的政治经济学转向,社区冲突研究开始关注社区决策过程中的权力运作状况;将大量的社区冲突视为一种社会运动,关注更为广泛的冲突,对更为一般化的冲突进行解释,打开了社区冲突研究的新视野。

### 5. 社区参与的取向

科尔曼对社区冲突的早期研究还指出内生性冲突,即由社区内部条件引发社区冲突的产生,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社区成员对社区决策的参与程度和强度。科尔曼指出,如果个人不能表达自己的利益以修正活动符合他的方式,敌对则会产生,斗争将以挑战权威的形式出现;社区自治的缺乏意味着冲突意识将会被加速推进,以及通过社会领导者和社区领导者在不同社区之间传播;社区成员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活动缺乏控制,将导致敌意的产生,有时通过冲突得到发泄;这种来源的冲突不需要外部的事件让他们行动,因为这些冲突是由于社区本身的活动而产生的。<sup>[17]</sup>罗伯特·克雷恩等人通过对社区冲突的研究发现,居民对社区政治结构的参与程度,影响问题的争议程度以及解决的概率。<sup>[18]</sup>希拉里·西尔弗指出,“参与”是现代城市研究中一个非常流行的词汇,它可以被看成是达成一致的基础,也可以被看成是基于利益的冲突,或者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动员;西尔弗通过个案研究发现,参与是这

些作用的综合，自下而上的动员与自上而下的主动实施可以保持一致，两种方式均融合于诸如政策制定、实施和操纵等一系列政治过程当中；他的基本结论是，更多更好的参与可以提高决策的质量和合法性。<sup>[19]</sup> 鲁斯·麦卡利斯特以北爱尔兰的社区融入为研究对象，认为在那些参与式民主长期被压制的区域中，在不断扩展的民主进程中，冲突将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阶段，但是通过协商、参与，冲突可以最终让位于一致，产生成功的社区规划结果，因此他主张将“社区”理念引入“社区规划”当中，创造更为宜居、祥和的社区生活环境。<sup>[20]</sup> 然而，到底如何使“冲突”让位于“一致”呢？德比·比彻指出参与者面临的两难困境：即将冲突和代表性问题同时引入。他认为，尽管一些都市邻里中出现了小范围的、长期的参与，但是这种形式的参与仍继续包含着继承于传统形式的代表性问题和冲突问题，参与者更为积极地在合作与冲突之间、在作为个体的参与和作为代表的参与之间摇摆。他通过细致的个案研究发现，参与包含着在冲突与合作之间的动力性机制，参与的可持续性不是依赖于冲突的程度，而是依赖于参与者表现出的对政府或者是社区组织的认同。他引入“中间协调人”（intermediator）的概念来描述这样的动力机制。<sup>[21]</sup>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深化，与社区参与相伴相生的社区冲突开始在一些较为落后的地区扩展，从社区参与视角入手关注社区冲突，成为目前西方社区冲突研究的发展趋势。

## 西方城市社区冲突 对中国的理论启示与实践价值

对“冲突”的关注在于寻求理论解释并指导实践，城市社区冲突的上述五大研究取向均为解释社区冲突提供了方向。具体来讲，社会变迁取向与社区组织或解组取向，是最基础的对社区冲突进行理论解释的研究取向，它们为我们解释社区冲突的运作机制提供了基本框架。社区权力及都市政治取向、社会运动取向以及社区参与取向，不仅对城市社区冲突提供了理论解释的不同视角，而且在更大程度上对指导中国的社区实践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城市社区中，破解社区冲突难题成为和谐社区建设的重要环节，尤其是随着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发生在商品房社区中的“物权冲突”层出不穷。不仅如此，其他类型的社区也进入了社区冲突爆发高峰期，如各种群体性事件、维权抗争事件频发。这是各级政府时下关注的焦点，也成为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目前，我国城市社区冲突大致呈现出这样一些特点：一是因物质利益引发的社区冲突占主导地位，社区居民反映最为强烈。二是社区冲突主体的重叠性，参与社区冲突的主体往往具有某些固有属性，从居民主体来讲，这类居民更缺乏包容性以及社区的整体归属感，甚至喜欢“凑热闹”，或者因在某方

面的利益受损对社区公共事务充满怨恨，因此他们成为“社区冲突”的活跃分子。从社区的组织化主体来讲，如果地方政府、地方性企业等缺乏民意与公信力，任何试图变革以及需要与居民合作的公共事务都得不到社区居民的认同。因此，发生冲突的主体往往是相同的人群或针对同一个主体。三是冲突产生根源的交叉性，社区冲突的产生经常是环环相扣，一个冲突问题的不解决直接导致后续冲突的频繁出现。面对我国城市社区冲突的复杂现状，我们需要结合现实的社会历史条件对这一经典课题进行理论探索，并借鉴西方城市社区冲突的理论积淀，来启发中国城市社区冲突的研究。

### （一）理论启示：城市社区冲突的中国化研究

对于城市社区冲突的中国化研究，我们认为至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展开：

第一，社区冲突在社区类型上的差异。因中西方社区结构和制度的差异，研究并未专门就社区冲突在社区类型上的差异进行分析。西方的社区类型更多的是根据社区规模和居民认同的程度来进行划分，如分为“面对面的街区”、“被保护的邻里关系”、“有限责任的社区”以及“有限责任的扩大社区”。<sup>[22]</sup> 从中可以看出，西方国家社区所处的制度环境或形成社区的基础并未表现出巨大差异。而在国内，社区类型通常根据社区房屋的属性、社区成员的特点进行划分，如商品房社区、传统社区、单位社区、混合社区，这些社区不是仅仅因为社区规模不同而有所区分，它们的社区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着明显不同，这会导致社区冲突的本质不同，这无疑对社区冲突的状况具有不一样的逻辑影响。

第二，社区冲突“结束类型”的差异。怎样判定一个冲突是否终结？马克思、韦伯将新的社会结构的建立视为一个冲突的终结。科塞借用齐美尔的观点进行推论，针对“现实问题”的冲突引入了对具体目标而不是敌意的追求，指出人们为追求“现实问题”的实现会有成本的估计。他进一步分析了冲突延续的条件，强调拥有广泛的或含糊目标的冲突将会延长，指出冲突延长的三个条件：一是对立各方的冲突目标是扩展性的，二是冲突目标的共识程度较低，三是冲突各方不能理解其对手胜利与失败的象征意义。相对应地，冲突缩短的条件依赖于冲突各方对实现冲突目标所付出代价的衡量，以及领袖说服追随者结束冲突的能力。<sup>[23]</sup> 然而，科塞并未就冲突结束的类型进行划分。事实上，冲突的结束至少应该包括以暴力性的冲突来终结冲突，冲突目标的实现使得冲突结束，以及通过强有力的控制暂时性压制冲突，这三种冲突结束的后果是不一样的，这成为开展社区冲突研究的又一突破点。

第三，寻求社区参与不足、但社区冲突却很多的理论解释。社区参与的研究取向已经指出，社区参与和社区冲突是相伴相生的。然而，中国的现实是中国民众对社区的

参与是保守的，社区往往是国家扶持社会弱势群体最终的落脚点，因此社区更多的是社区弱势群体参与的聚集地。对于大多数的社区成员来讲，他们谁也不情愿当社区活动的领导者，尤其是社区争议或者集体行动的领导者，因为领导者意味着更大的责任和风险。他们常常是结成一体，并且看似毫无差异的一体，来展示自身的力量以对抗冲突的另一方。也就是说，在我国的社区中虽然社区参与不多，但是社区争议仍然很多，为什么在社区参与频率不高的中国社区中依然社区冲突会很多？这成为进行社区冲突研究的再一个突破点。

总而言之，城市社区冲突的中国化研究是一个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发展过程，需要我们更多地立足于中国的国情与现实，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真正对实践提供解释并发挥指导作用。

## （二）实践价值：合理消解城市社区冲突的制度创新与理念创新

第一，不断推进社区自治的体制建设，消除超社区决策的负面影响。

西方城市社区冲突研究一直强调社区不是封闭的、独立的，是更大范围的社会系统的一部分，要受到社区外社会变迁的影响和更高级政府决策的影响。前者让我们意识到考虑社区层面的问题时不能忽视比社区层面更广阔的社会大背景因素的影响，后者则需要我们反思现有社会治理机制和决策的恰当性与合法性，在实践中通过变革更高层面的制度和政策来消解城市社区冲突。这虽然在国内外具有一致性，但又具有某种中国特性。中国社区常常超出人类生活共同体这一基本含义，社区作为基层行政单元，与国家行政机构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换句话说，社区决策常常是超社区决策在社区层面的一种行政性执行，下一级的决策在上一级权力层的指导下制定并实施。据此不难想象，社区冲突将会呈现一种不断向上累积的效应，干扰正常的行政秩序。因此，需要适当放开城市社区与国家行政职能的紧密关系，进一步推进社区自治的体制建设，以此阻断社区冲突向上累积的负面效应。

第二，提高国家公权对城市社区冲突的制度化能力，将其纳入一种正常的社会运行规律不断完善。

社会运动的理论取向虽未直接关注“城市社区冲突”，当社区冲突表现为社区层面上一种集体性的维权抗争行为时，这就是一种事实上的社会运动。当不同社区中的这类抗争行为具有普遍性并成为一种发展趋势时，不管其参与主体是否能够意识到，一场旨在推动社区发展、增进社区公共福利或者破坏社区平衡、阻碍社区发展的社会运动便诞生了。如何将这类行为整合为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成为实践中的关键。“一个社会运动一旦开始，其发展方向就将由国家对政治冲突实现制度化的能力来决定。有时强烈的不满可以被化解，反体制的意识形态也能够被

边缘化；有时即使是微小的不满也会被强化，起初是改良性的运动也会被推向极端。”<sup>[24]</sup>在社区中，前者是我们希望实现的理想结果，但是这样的结果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对这些冲突的制度化能力。因此，提高国家公权对城市社区冲突的制度化能力至关重要，从理念上克服“谈冲突色变”的恐惧心理，重视社区冲突的发生与发展过程，将社区冲突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在萌芽状态，才能够将有可能发展为大规模破坏性的社会运动的社区冲突，“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冲突的整合功能，提高基层单位的凝聚力和整合力。

第三，促进社区参与，有效整合社区参与过程中的冲突，这成为提高国家对冲突制度化能力的合理路径。

社区冲突与社区参与二者总是相伴相生的：一方面试图通过提高社区参与程度来抑制社区冲突，达成一致，形成决策，因为在有些人看来，冲突可以最终让位于一致；另一方面，参与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冲突的增加，如何整合参与过程中的冲突，成为一个化解冲突的重要问题。近些年，这一取向越来越受到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尤其是针对那些发展较为落后的、不断扩展参与的区域。这启示我们，将促进社区参与提升为一种国家“制度化”政治冲突的路径未尝不可，在实践中要引导更多社区冲突解决在社区层面，而不是一味地向上累积或者向外张扬，这就需要更多的社区组织作为平台，更多的社区工作专业人才作为桥梁，以此来畅通国家对冲突制度化的合理路径。

不管是否意识到，中国城市社区正在面临着自改革开放以来最为激烈和广泛的变革，并且这种变革因备加重要而广受关注，因为它会影响到整个基层管理结构的体制建设。如何破解中国社区冲突困境，对建立更加有效合理的基层管理机制提出了要求。回归到冲突的本质，冲突更多的是“利益”之争，如何避免基层管理机构卷入这种种复杂的“利益”之争是破解冲突困境的重点，因为社区冲突往往是仅靠单个社区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却又制约着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破解冲突困境并不是要理想化地消灭冲突，而是要为冲突创造一个达致有效消解的合理路径。

## 参考文献：

- [1][5][8][10][17] Kaiser, Harvey H. Urban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conflict. Ann Arbor: Michigan UMI Research Press, 1975: 233、23-24、241、26-27、243.
- [2] Barker, Larry L, Kathy J. Wahlers, Kittie W. Watson, Robert J. Kibler. Groups in Process: An Introduction to Small Group Communication.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J, 1987.
- [3][23] 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卷）.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164-167、181.

[4][11] Kereps, Gary A、Dennis E Wenger.Toward a theory of community conflict: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Initiation and Scope of Conflict.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73 (14): 160、161-164.

[6][7] 卜长莉.社区冲突与社区建设——东北城市社区矛盾问题案例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53.

[9][22] 夏建中.美国社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18、6.

[12][13] Eisinger, Peter K.Urban Politic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Urban Political Conflict.Polity, 1977: 220-221.

[14] 曼纽尔·卡斯特, 刘益诚译.21世纪的都市社会学.国外城市规划, 2006 (21).

[15] McAdam, Doug、Sidney Tarrow、Charles Tilly.Dynamics of Conten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16][24]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7-49、50.

[18] Crain, Robert L、Elihu Katz、Donald Rosenthal.The Politics of Community conflict.Indianapolis: Boss-Merrill, 1969.

[19] Silver, Hilary、Alan Scott、Yuri Kazepov.Paricipation in Urban Contention and Delibera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Region Research, 2010 (34): 453-477.

[20] McAlister, Ruth.Putting the "Community" into Community Planning: Accessing Community Inclusion in Northern Ireland.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Region Research, 2010 (34): 533-547.

[21] Bether, Debbie.The Participant's Dilemma: Bring Conflict and Representation Back.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Region Research, 2010 (34): 496-511.

编辑 李梅

## “文学与政治：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经验与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简讯

2011年10月14日-16日,由中国文艺理论学会、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主办,苏州大学文学院、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协办的“文学与政治：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经验与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绍兴文理学院举行,来自日本、美国及中国社科院、中国艺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武汉大学、西南大学等研究机构与高校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苏州大学刘锋杰教授主持大会开幕式,绍兴文理学院副校长王建力教授到会致欢迎词,浙江大学王元骥教授、中国艺术研究院陈飞龙研究员、日本学者邵迎建教授、上海师大杨文虎教授、河北师范大学郭宝安教授等在大会上作了精彩的发言。南京大学汪正龙教授致闭幕词并进行了学术总结。与会专家主要围绕以下话题进行了深度交流与探讨。

一、文学与政治的基本理论关系。中国艺术研究院陈飞龙研究员从马克思主义与文化创新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认为创新是发展中国社会主义文化的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是文化创新的根本动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要积极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抓紧培养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创新人才,讨论文学与政治的关系,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创新精神。苏州大学刘锋杰教授分析了近十年来文论界“重建文学政治维度”的学术努力与不同类型,认为从文学所处的社会环境看文学形成了社会关系说与社会语境说,要进行理论创新,可以以“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为基础提出“人对社会关系总和的选择”这个新命题,既考察社会关系与语境对文学的制约与影响,也考察文学对社会关系与语境的独特选择,从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轻视文学的特殊性。哈尔滨师范大学冯毓云教授认为在后意识形态环境下重提文学与政治的话题,要重视政治的表现形态已发生了新的变化,它以微观政

治的形态嵌入了日常生活世界,以新的方式发挥着微妙的功能。深圳大学庄锡华教授考察了激进主义与中国文论的关系,认为在战争动乱的年代,中国知识人的普世情怀往往成为培养激进主义的土壤,现当代文论便是在激进主义的时代氛围中建构起来的。

二、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与政治的基本经验。上海师范大学陈伟教授分析了中国审美现代性的特殊性,认为审美与政治不可分,构成了中国审美现代性的独特内涵。安徽大学吴家荣教授认为鲁迅对“左”倾文艺思想的批判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重在创造社、太阳社一些同志极左思潮的匡正,后一阶段除了纠正“唯物辩证”创作方法的偏颇外,主要是对后期左联宗派主义,关门主义的批判以及对托派的斗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吴子林博士认为:“文革”时期的文学理论是在“两结合”基础上形成的,“样板戏”是“文革”时期文艺政治化、意识形态化的畸形产物,国家凭借其示范机制培养政治信念以实现政治认同。

三、中西方文论的政治化观照。西南大学代迅教授认为西方社会始终有着强大的宗教传统,中国社会的宗教观念却历来淡漠;西方思想传统以追求知识本身为目的,中国思想传统则以知行合一和经世致用为旨归。这使得中国美学以关注艺术的社会功利性始,以艺术的审美伦理化终。绍兴文理学院徐扬尚教授认为毛泽东移植高尔基“两结合说”,解构其二元体系结构而纳入中国文论传统的三元谱系结构,体现“西方文论中国化”的认识倾向。河北师范大学姜文振教授从文学与政治的变奏角度探讨了奥威尔的文学观。复旦大学张旭曙博士认为中国现代美学是中国启蒙现代性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现代美学系统的主干与核心是科学理性精神。

(李先国)